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5年3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投资设立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